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8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告 唐慶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18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49公里600公尺出口匝道內側車道時，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方婉華所有並由王振翹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萬2,035元（含工資7萬8,685元、零件30萬3,350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賠償金額予方婉華，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含工資7萬8,685元、零件6萬4,496元，共計14萬3,181元）等語。並減縮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
08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09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
10 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疏未
11 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因而擦撞前方沿同向行駛之系爭車
12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
1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
14 車執照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第21頁至第29
15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16 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17 場圖、調查報告表、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王振翹於警
18 詢時之陳述、證人李昆與於警詢時之陳述、系爭車輛及肇事
19 車輛之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33頁至第43頁），本院綜合
20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4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
25 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26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27 應予折舊。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8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9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30 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
31 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經查，原

01 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8萬2,035元，含工資7萬8,685
02 元、零件30萬3,350元，並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賠
03 償金額予被保險人方婉華乙節，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
04 結內容表、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收銀機統一發票、估
05 價單、系爭車輛車損及修復照片為證（本院卷第4頁至第5
06 頁、第8頁至第20頁、第22頁至第29頁），惟零件若係以新
07 換舊時，依前揭說明，即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9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10 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1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2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3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
14 依前揭行車執照所示自000年0月出廠，迄本件事務發生時，
15 已使用3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6萬4,496元
16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7萬8,685元，系爭車輛
17 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14萬3,181元（計算式：6萬4,496元+
18 7萬8,685元=14萬3,181元）。故原告既已給付賠償金額38萬
19 2,035元予被保險人方婉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得代位
20 方婉華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
21 付前揭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2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9 條分別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係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31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求

01 被告給付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6日
02 (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03 有理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許寧華

19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第1年折舊值 | $303,350 \times 0.369 = 111,936$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303,350 - 111,936 = 191,414$ |
| 第2年折舊值 | $191,414 \times 0.369 = 70,632$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91,414 - 70,632 = 120,782$ |
| 第3年折舊值 | $120,782 \times 0.369 = 44,569$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20,782 - 44,569 = 76,213$ |
| 第4年折舊值 | $76,213 \times 0.369 \times (5/12) = 11,718$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76,213 - 11,718 = 64,496$ |